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文件

黔医保发〔2020〕27号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贵安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局：

按照3月3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贵州省脱贫攻坚“冲刺90天打赢歼灭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共同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冲刺阶段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医保筹资和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0〕13号)明确了“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暂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还有个别地区集中代征人员征收的费款未能解缴入库，为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医保扶贫有效推进，并最大限度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权益，现决定将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再延长15天，从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

二、缴费标准及待遇享受

参保人于2020年4月1日至4月15日缴纳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个人缴费标准继续按250元/人、年执行，医保待遇享受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4月15日后缴纳的，个人缴费标准及待遇享受按照《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61号)规定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